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二、 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08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最高成交价为 3.4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6 元/股，成交金额为 23,604,34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4.40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回购专项贷款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壹亿零伍佰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的沟通情况，双方已于近日就首期贷款签署了《人民币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合同》，首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用途为股票回购，未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四、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